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720—XXXX

代替 GB/T 30531-2014和GB/T 30720-2014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and energy
efficiency grades for gas cooking applianc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2024-06-2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 30720-2014《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和GB 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与GB 30720-2014和GB 30531-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新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GB 30720-2014的第1章和GB 30531-2014的第1章）；
- b) 删除了“节能评价值”的定义和要求（GB 30720-2014的3.2和GB 30531-2014的3.2）；
- c) 修改了家用燃气灶和商用燃气灶各能效等级要求（见4.1，GB 30720-2014的4.2和GB 30531-2014的4.2）；
- d) 更改了测试方法（见第5章，GB 30720-2014的第5章和GB 30531-2014的第5章）；
- e) 删除了“检验规则”（GB 30720-2014的第6章和GB 30531-2014的第6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30720-2014、GB 30531-2014。

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用和商用燃气灶具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和能效测试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使用城镇燃气的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大于5.23 kW的家用燃气灶和集成灶，额定热负荷不大于60 kW的炒菜灶，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 kW的大锅灶，以及额定热负荷不大于80 kW、蒸腔蒸汽压力不大于1200 Pa的蒸箱。

本文件不适用于在移动的交通工具中使用的燃气灶具。

注：家用燃气灶和集成灶为气电两用时，其电灶的功率最大值为5 kW。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410 家用燃气灶具

GB 35848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3 术语和定义

GB 16410、GB 3584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能效限定值 the minimum allowable values of energy efficiency for gas cooking appliances

在本文件规定的测试条件下，燃气灶具在额定热负荷下应达到的最低热效率。

4 技术要求

4.1 能效等级

4.1.1 家用燃气灶具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分为3级，其中1级能效最高。各等级的热效率值应不低于表1的规定。

表1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燃气灶类型	热效率/%		
	1级	2级	3级
嵌入式/台式	68	64	60
集成灶	65	63	60

4.1.2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分为3级，其中1级为最高。各等级的热效率值不应低于表2的规定。

表2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等级

燃气灶类型	热效率/%		
	1级	2级	3级
炒菜灶	50	45	27
大锅灶	75	65	50
蒸箱	94	85	70

4.2 能效限定值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为表1中的3级,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为表2中的3级。

5 测试方法

5.1 家用燃气灶具

- 5.1.1 家用燃气灶具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按 GB 16410 的要求进行。
- 5.1.2 热效率试验时，试验灶具周围空气的水平流速对效率的影响要控制到最低。
- 5.1.3 集成灶热效率试验时，风机应设置在最高转速档，排烟管为制造商声明的最短或者额定长度。
- 5.1.4 热效率试验时，应记录相应的干烟气中 CO 浓度（ $\alpha = 1$ ，体积分数）。

5.2 商用燃气灶具

- 5.2.1 商用燃气灶具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按 GB 35848 的要求进行。
- 5.2.2 蒸汽发生式蒸箱效率测试时应使用水汽分离器分离未汽化的水分。